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21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弘昌机械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弘昌机械四轮一带智能制造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（弼时）产业园陶家湾路东侧、王家园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2820.33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	3434.4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海林
设计单位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钢
施工单位	湖南省醴陵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喜旺
监理单位	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	总监理工程师	周先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一期工程包含联合厂房一、办公楼、门卫室（总面积为：22820.33平方米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